

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贵公司发出的《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截至目前，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截至目前，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贵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形。

特此函复。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0日

